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亿华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为人民币 808,702,983.73 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 807,744,894.62 元。本年度内已投入 958,089.11 元；该项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 35,356,321.91 元；结合累计发生的超募资金补流或还贷、节余资金补流、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178,85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351,379,587.95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24,669,320.5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26,710,267.45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224,669,320.50 |
| 减： | |
| 以前年度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807,744,894.62 |
| 本年度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958,089.11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累计 | 10,862.12 |
| 其他支出 | |
| -超募资金支出 | 22,200,000.00 |
|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支出【注 1】 | 414,932,945.45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3,912,679.94 |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11,443,641.97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4,178,851.11 |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资金合计为 412,398,721.47 元，实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支出 414,932,945.45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主要系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为 73,011,018.61 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 65,712,358.61 元，本年度内已

投入 7,298,66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 8,341,718.76 元；扣除累计发生的未到期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547,266.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99,999,904.82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4,766,650.85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95,233,253.97 |
| 减： | |
| 以前年度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65,712,358.61 |
| 本年度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7,298,66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支出【注 1】 | 87,009,468.4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累计 | 7,219.11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8,341,718.76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43,547,266.61 |

注 1：该项目主要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9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先后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完成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支行 | 9550880056427900396 | 6,356,310.80 | 使用中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77010122001178524 | 7,822,540.31 | 使用中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 110922482210204 | / | 已注销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 11050163560000002506 | / | 已注销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77010122001274209 | / | 已注销 |
|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 110932602710803 | / | 已注销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 8111801012400748337 | / | 已注销 |
|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 110942835910201 | / | 已注销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 9550880056427900486 | 19,526,388.78 | 使用中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 0200239819200043009 | / | 已注销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 03004616177 | / | 已注销 |
| 北京未来氢谷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0880235765700129 | 24,020,877.83 | 使用中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西单支行 | | | |
|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 13050167550800000873 | /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 2：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9,905.4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905.4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8,700.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发行名称 | |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99,054,000.00 | 2025/3/26 | 12 个月 | 2024/12/16 | 2025/11/28 | 99,054,000.00 |
| 87,009,468.40 | 2025/12/5 | 12 个月 | 2025/12/4 | 尚未到期 | - |

注：上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笔临时补流银行回单日期。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 年 8 月 4 日 | | |
| 使用方式 | 使用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7,400,000 | 2025/5/29 | 2025/6/20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内，公司使用 54.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该项目终止后，除项目待付合同款支付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0 年 8 月 4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358,089.11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30,902,983.73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生产建设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808,089.11 | 244,519,149.74 | -355,480,850.26 | 40.75 | 2022 年 8 月 | 注 1 | 注 1 | 否 |
|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研发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0 | 64,092,425.94 | -35,907,574.06 | 64.09 | 2021 年 12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00 | 500,091,408. | 91,408.05 | 100.02 | —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金 | | | | | | 05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958,089.11 | 808,702,983.73 | -391,297,016.27 | 67.39 | — | — | — | — |
| 超募资金 | 补流及还贷 | 24,669,320.50 | 24,669,320.50 | — | 7,400,000.00 | 22,200,0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224,669,320.50 | 1,224,669,320.50 | — | 8,358,089.11 | 830,902,983.7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该部分已于2021年完成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22年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公司已于2024年7月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p>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公司已于2025年7月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2021年底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p> <p>2、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054.41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41万元。</p> |
| | <p>1、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8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013.24万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p> <p>2、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438.89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0万元。</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不适用</p> |

注1：由于公司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尚未达到大规模商业化阶段，市场规模有限，导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

附表 2: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298,660.00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3,011,018.61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研发项目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7,298,660.00 | 27,755,917.70 | -122,244,082.30 | 18.5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49,999,904.82 | 49,999,904.82 | 49,999,904.82 | 0.00 | 45,255,100.91 | -4,744,803.91 | 90.51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99,999,904.82 | 199,999,904.82 | 199,999,904.82 | 7,298,660.00 | 73,011,018.61 | -126,988,886.21 | 36.51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由于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盈利困境。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必要的审慎态度，紧密跟踪市场与行业动态并结合自身研发布局及经营状况推进项目建设情况。但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均发生了一定变化：首先受近两年宏观经济环境、补贴政策等多因素综合作用影响，燃料电池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经营压力持续攀升；其次近年来行业内第三方检测资源及标准完善等均已获较大发展，导致市场需求出现升级分化现象，继续按照预定规模投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能相应降低，同时也无法契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近期发展需求。</p> <p>为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及行业技术发展现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审慎决定终止“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p> <p>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9,905.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905.4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p> <p>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8,700.95</p> |

| | |
|--------------------------------|--|
| |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于 2025 年终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 除待付合同款支付外,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形成结余的原因为: (1) 项目建设期间氢能产业政策频出, 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加, 市场需求更趋多样, 相关行业标准亦陆续出台, 公司对设备选型及验证标准等方面要求均较立项时期有所提升, 因此对投入进度有所控制; (2) 受近两年宏观环境及补贴政策等的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响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始终保持谨慎态度导致项目建设节奏有所放缓。</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1、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 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 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p> <p>2、202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该项目终止后, 除项目待付合同款支付外,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 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p> |

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因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拟投入金额, 相关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邹涛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